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或“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关于天津国恒作为六位被告之一与徐州平和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平和园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4）徐商初字第00174号）。案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依据民事判决书，原告徐州平和园公司与被告新沂市驰远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驰远公司”）、徐州通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通润公司”）、徐州市润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润泽公司”）、江苏盛晖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盛晖公司”）、包头市汇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汇源公司”）、天津国恒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法院于2015年5月12日开庭进行审理。徐州平和园公司诉称，2013年5月21日，天津国恒以出票人身份签发商业承兑汇票一张（金额500万元，编号00100061/20428691、收款人包头汇源公司、到期日2013年11月21日），并于票面签章承诺“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票款”。此后流转过程中，经其他各被告依次连续背书至原告持有。至该汇票到期日，原告以持票人身份通过银行委托收款遭拒。故而成诉。法院经审理判决如下：

天津国恒、包头汇源公司、江苏盛晖公司、徐州润泽公司、徐州通润公司、新沂驰远公司应连带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500万元及相应利息。

民事判决书提及天津国恒向包头汇源公司开出共14张总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汇票（包括上文提及的涉诉汇票，其中有9张汇票已作废）。公司于昨日通过电话方式向平安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咨询了其余4张汇票的相关情况，银行答复因无人向银行申请兑付，故无法提供查询信息。公司将和银行继续沟通，对本案的相

关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将根据自查结果及案件的进程判断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的影响。

如有进一步的情况，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14)徐商初字第00174号)、民事裁定书((2014)徐商初字第00174-1号)》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